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5日

1992年

第14号

总号:699

目 录

-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沉痛宣告聂荣臻同志逝世····· (469)
-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批复····· (471)
- 国家文物局令(第2号)····· (4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472)
- 国务院关于设立大连保税区的批复····· (479)
- 国务院关于设立广州保税区的批复····· (480)

国务院关于在浦东兴办中日合资商业零售企业有关问题的批复·····	(481)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的批复·····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号）·····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4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489)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489)
关于广东省撤销清远市清郊区设立清新县的批复·····	民政部 (494)
关于湖北省撤销钟祥县设立钟祥市的批复·····	民政部 (495)
关于广东省设立番禺市的批复·····	民政部 (495)
关于河北省恢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的批复·····	民政部 (49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25, 1992

Issue No. 14(1992)

Serial No. 699

CONTENTS

- Deeply Mourning the Passing Away of Comrade Nie Rongzhen
An Obituary Issued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469)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concern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471)
Decree No. 2 of the State Cultural Relics Administration (472)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concern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472)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Dalian Bonded Zone (479)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Guangzhou Bonded Zone (480)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Retail
Enterprises with Joint Chinese and Japanese Capital in
Pudong (481)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allies, Parades and Demonstrations (482)
Decree No. 8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2)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allies, Parades and Demonstrations	(48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nd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to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Urban Environment	(489)
Proposals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to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Urban Environment	(489)
Approval in Reply on Cancelling the Suburb of Qing in the City of Qingyu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ounty of Qingxin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494)
Approval in Reply on Cancelling the County of Zhongxi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Zhongxiang in Hube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495)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Panyu in Guang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495)
Approval in Reply on Resuming the Mining Area of Jingxing of the City of Shi Jiazhuang in Hebe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49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中央军委沉痛宣告 聂荣臻同志逝世

(1992年5月15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沉痛宣告：杰出的、忠诚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缔造者之一，长期担任党、国家和军队重要领导职务的卓越领导人聂荣臻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1992年5月14日22时43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3岁。

聂荣臻同志的一生，是光辉的一生。

青年时期，他在五四运动时参加学生爱国斗争。1919年底赴法国勤工俭学。1922年8月参加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1923年春转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9月从苏联学习回国，任黄埔军校政治部秘书兼政治教官。1926年7月任中共广东区党委军委特派员，参加北伐战争。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被派往上海，协助周恩来将惨遭摧残的工人纠察队转入秘密活动。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7月中旬，被周恩来指定为中共前敌军委书记，赴九江准备组织武装起义。同年8月1日，他组织张发奎部第25师两个多团部队赶赴南昌参加起义，后任起义军第11军党代表。同年12月，又参与领导广州起义。1931年底进入中央革命根据地，先后任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副主任，第一军团政治委员。1932年4月，作为红军东路军政治委员，参与指挥漳州战役。1932年底起，率部参加第四、第五次反“围剿”。1935年1月在遵义会议上，坚决支持毛泽东的正确主张。过金沙江后，任中央红军先遣队政治委员。第一、四方面军会合后，拥护中央北上创建川陕甘根据地的战略方针，反对张国焘的分裂活动。到陕北后，率部参加直罗镇和东征、西征战役。1936年11月，参与指挥山城堡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第115师副师长、政治委员，参与指挥平型关战斗，歼灭日军

精锐一部,取得了全国抗日战争开始后第一个大胜仗。1937年11月,任晋察冀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按照党中央的指示,率三千余人到晋察冀边区创建敌后抗日根据地。到1938年底,晋察冀边区发展到72个县,近10万人的武装部队,被党中央誉为“模范抗日根据地和统一战线的模范区”。1939年冬,指挥雁宿崖、黄土岭战斗,击毙日军阿部规秀中将旅团长。1940年8月,在百团大战中,先后组织指挥39个团和大批地方武装对正太、津浦、平汉、北宁等铁路、公路进行破击战,沉重打击了日军的“囚笼政策”。1942年,在斗争极其残酷的情况下,组建多支武装工作队,深入敌占区袭击和夺取日伪军力量薄弱的据点,扩大游击区。在敌后六年艰苦卓绝的斗争中,他创造性地执行党中央战略方针和各项政策,胜利地创建了第一个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极大地丰富了毛泽东的军事理论,表现出非凡的组织领导才能和军事指挥艺术,为夺取中国革命战争的彻底胜利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解放战争时期,先后任晋察冀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中共晋察冀中央局书记,华北军区司令员,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平津卫戍区司令员,北平市长兼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他组织指挥正太、清风店和石家庄等战役,取得了重大胜利。1949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他与林彪、罗荣桓组成平津前线总前委,负责指挥平津战役。并参与北平和平谈判,实现了北平的和平解放。

建国后,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国防部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955年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他还是中共第七届至第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八届、十一届、十二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他参与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特别是在主管尖端武器科研工作期间,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他日夜操劳,呕心沥血,总结出科学工作十四条成功经验,充分调动广大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领导科技攻关,组织全国大协作,仅用五年的时间就研制成功了导弹、原子弹,为我国尖端武器的发展和航天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

在“文化大革命”中,他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坚决斗争。1969年夏,受毛泽东、周恩来的委托,在陈毅主持下,与叶剑英、徐向前等一起,全面深入地研究了国内国际

形势,为打开外交工作的新局面提出了战略性的意见和建议。

聂荣臻同志在长达70年的革命生涯中,表现了伟大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远见卓识、高尚的思想情操和博大胸怀,也体现了一名老共产党员的高风亮节、优秀品德和长者风范。他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对党、对人民、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无限忠诚,百折不挠,义无反顾,战斗不息,鞠躬尽瘁;他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刻苦勤奋地学习,好学不倦,持之以恒,活到老学到老;他戎马一生,身经百战,大智大勇,缜思断行,擘画军事,驾驭战争,具有非凡的革命胆略和军事才能;他一贯坚持党性原则,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生活准则,节俭朴素,廉洁奉公,谦虚谨慎,功高不自傲,位高不自居,名重不自恃,堪称全党全军的楷模;他心怀坦白,光明磊落,作风正派,表里如一,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从不计较个人得失,顾全大局,坚持原则,坚持团结。聂荣臻同志为中国人民的革命和建设事业贡献了毕生精力,他德高望重,深受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尊敬和爱戴。

聂荣臻同志1987年从工作岗位退下来以后和在病重期间,仍十分关心党、国家和军队的建设事业。他衷心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高度评价邓小平同志最近的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殷切期望伟大祖国日益繁荣昌盛,海峡两岸早日统一。

聂荣臻同志的逝世,是我党、我军、我国人民的重大损失。全党、全军、全国人民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聂荣臻同志崇高的革命精神和优秀品德,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周围,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奋斗。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聂荣臻同志永垂不朽!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批复

国函〔1992〕41号

国家文物局: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由你局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

国家文物局令

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已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实施。

局长 张德勤

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纪念物、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革命文献资料、手稿、古旧图书资料以及代表性实物等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二、三级。

第三条 文物保护法第三条规定的主管全国文物工作的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指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局对全国的文物保护工作依法实施管理、监督和指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不设立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

第四条 各级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城乡规划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文物事业费和文物基建支出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其中文物基建支出以及文物修缮、维护费和考古发掘费等,应当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所属文物事业、企业单位的收入,应当全部用于文物事业,作为文物保护管理经费的补充,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条 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核定公布。

文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一款所列的文物中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予以登记,并加以保护。

第七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九条的规定,自核定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划定,并作出标志说明。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由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九条 对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使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建立保管所或者博物馆等专门保护管理机构负责保护；没有专门保护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责成使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保护，或者聘请文物保护员进行保护。

第十条 文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一款所列文物中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附近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对文物进行保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符合国家文物局规定的条件，并根据其级别，报经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定并公布建设控制地带。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规划部门划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由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规划部门划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其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同级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等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得重新修建；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异地复建或者在原址重建的，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原核定公布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文物局认为有必要由其审查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设计施工方案,由国家文物局审查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设计施工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文物修缮保护工程应当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时,应当报审批机关验收。

第十六条 文物修缮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工程质量。

第十七条 文物修缮保护工程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局制定。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十八条 一切考古发掘项目,都必须履行报批手续。考古发掘申请,由考古发掘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向国家文物局提出或者直接向国家文物局提出,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审查批准。国家文物局批准直接向其申请的考古发掘计划时,应当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国家文物局提交当年考古发掘计划。配合建设工程的考古发掘计划,可以在发掘前三十日内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文物面临自然破坏危险,急需发掘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先行发掘,自发掘开工之日起十五日内补报发掘计划。

第二十条 在考古发掘工作中,考古发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考古工作规程,保证发掘质量。

考古发掘单位在申请发掘时,应当提出保证出土文物和重要遗迹安全的保护措施,并在发掘工作中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文物调查或者勘探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物调查或者勘探工作,由文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联合组织实施或者由国家文物

局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中发现古遗址、古墓葬必须发掘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及时发掘;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发掘工作,由国家文物局组织实施,发掘未结束前不得继续施工。

第二十三条 在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配合考古发掘单位,保护出土文物或者遗迹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考古发掘单位和考古发掘项目领队人员资格,由国家文物局审查认定,并颁发证书。

考古勘探单位、考古勘探领队人员资格,由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认定,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五条 考古发掘单位发掘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写出考古发掘报告,编制出土文物清单。

出土文物由国家文物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保管条件和实际需要,指定全民所有制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单位)收藏。考古发掘单位需要将出土文物留作标本的,须经国家文物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六条 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应当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登记的珍贵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一级文物档案应当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局制定。

第二十七条 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具备确保文物安全的设施和必要的技术手段,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文物档案,对文物进行分类分级保管。

第二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单位复制和修复其所收藏的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第二十九条 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调拨、借用下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文物。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单位之间,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交换或者借用其所收藏的文物。

一级文物的调拨、交换和借用,应当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二、三级文物和一般文物的调拨、交换、借用,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私人收藏文物

第三十条 公民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公民登记的文物保守秘密。

第三十一条 公民可以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其私人收藏的文物,提供鉴定以及保管、修复等技术方面的咨询和帮助。

第三十二条 公民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卖给国家文物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单位和文物收购单位。

国家鼓励公民将其私人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单位。

第三十三条 文物经营单位经营文物收购、销售业务,应当经国家文物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经营文物对外销售业务,应当经国家文物局批准。

第三十四条 文物经营单位应当记录文物经营活动情况,以备核查。

文物经营单位收购或者保存的珍贵文物,应当报批准其经营文物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其中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文物经营单位销售的文物,应当在销售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等单位的文物拣选工作,应当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并妥善保管拣选文物,尽快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移交。

第三十六条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收移交的文物,应当按照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等单位收购时所支付的费用加一定比例的拣选费合理作价。接收移交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支付所需款项有困难的,由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解决。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海关等在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应当在结案后尽快按照规定移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移交办法由国家文物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移交的文物进行鉴定,属于一级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三十九条 国家文物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要求,指定具备条件的全民所有制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移交的文物。

银行留用拣选的历史货币进行科学研究的,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六章 文物出境

第四十条 文物出境由国家文物局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定。文物出境鉴定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制定。

第四十一条 经鉴定许可出境的文物,由鉴定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凭证。海关根据文物出境许可凭证和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放行。

第四十二条 个人携带私人收藏文物出境,经鉴定不能出境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还或者收购,必要时可以征购。

第四十三条 文物出境展览和文物出口由国家文物局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四十四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四十五条 对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所列行为的罚款,分别情节轻重,按照以下数额执行:

(一)有第(一)、(二)、(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罚款数额为二百元以下;

(二)有第(三)项所列行为的,罚款数额为该建筑物、构筑物造价的百分之一,但是最

高不超过二万元。

(三)有第(五)、(六)、(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下;

(四)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罚款数额为非法所得的二倍至五倍。

第四十六条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有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四)、(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人员,可以将其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依照文物保护法和本实施细则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先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具体行政行为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的保护办法以及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文物局解释。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设立大连保税区的批复

国函〔1992〕4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建立大连大窑湾保税区的请示》(辽政〔1991〕13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大连保税区。保税区要充分发挥毗邻大连大窑湾港的优势,积极为拓展转口贸易、过境贸易和加工出口服务,开展为贸易服务的加工整理、包装、储存、运输、商品展示等业务。

二、大连保税区设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位于开发区东北部靠近大窑湾港口。保

税区东边界为开发区6号公路,南边界为开发区东北大街,西边界为开发区2号公路,北边界为开发区5号公路(均不含公路),面积为1.25平方公里。保税区四周要按海关要求设立隔离设施,并经海关检查验收后启用。保税区内不设生活居住区,除安全保卫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区内居住。

三、保税区由海关监管。大连海关可比照国务院批准的海关总署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的管理办法,制定对大连保税区监管实施细则,报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

四、对保税区的金融、外汇管理,由大连市有关部门按国家对上海、天津保税区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五、保税区其他方面的管理,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现行政策。

六、保税区海关机构及所需人员编制,请你省研究上报国务院批准下达。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广州保税区的批复

国函〔1992〕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转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立保税区的请示》(粤府函〔1990〕20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广州保税区。广州保税区要充分发挥广州黄浦新港的优势,积极为拓展转口贸易和加工出口服务,开展为贸易服务的加工整理、包装、储存、运输、商品展示等业务。

二、广州保税区设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部的北围二分区内。保税区北边界及西边为横滘河,东边界为东江,南边界为兴建中的新沙港高架铁路专用线,面积为1.4平方公里。保税区四周要按海关要求设立隔离设施,经海关检查验收后启用。保税区内不

设生活居住区，除安全保卫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区内居住。

三、保税区由海关监管，黄埔海关可比照国务院批准的海关总署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的管理办法，制定对广州保税区监管实施细则，报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

四、对保税区的金融、外汇管理，由广州市有关部门按国家对上海、天津保税区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五、保税区其他方面的管理，实行开发区现行政策。

六、保税区海关机构及所需人员编制，请你省上报国务院批准下达。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在浦东兴办中日 合资商业零售企业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2〕4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我市与日本八佰伴公司在浦东新区兴办合资零售企业及有关政策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浦东新区兴办中日合资商业零售企业。该企业经营范围为百货零售业务、进出口商品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不得经营商业批发业务。主要经营商品为国产名优商品，亦可经营一定量的进口商品。如建立并经营旅游宾馆需专项报批。

二、同意赋予该企业进出口经营权。进出口商品总的原则是出大于进，要做到外汇自行平衡。进口商品限于百货类商品，在本企业零售。年度进口总量不得超过本企业当年零售总额的30%。进口家电产品、烟、酒、饮料、化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进口审批手续，由审批部门分商品核定年度进口数量限额。出口不得经营一类商品；经营二、三类商品中的计划列名商品和实行配额许可证的商品，需按年度报经贸部批准；如今后国

国家对出口商品分类有所调整，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出口商品应尽量利用八佰伴公司的国际销售网点销售。

三、同意对该企业从获利年度起五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的批复

国函〔1992〕46号

公安部：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已于 1992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

现予发布施行。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1992年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以下简称《集会游行示威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保障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不受任何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第三条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条所称露天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自由出入的或者凭票可以进入的室外公共场所,不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管理的内部露天场所;公共道路是指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内部的专用道路以外的道路和水路。

第四条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五条所称武器是指各种枪支、弹药以及其他可用于伤害人身的器械;管制刀具是指匕首、三棱刀、弹簧刀以及其他依法管制的刀具;爆炸物是指具有爆发力和破坏性能,瞬间可以造成人员伤亡、物品毁损的一切爆炸物品。

前款所列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在集会、游行、示威中不得携带,也不得运往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地。

第六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举行不需要申请的活动,应

当维护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

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 (一)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 (二)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三)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 (四) 正在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

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第十条 主管公安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书后，应当及时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书面决定；决定书应当载明许可的内容，或者不许可的理由。

决定书应当在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日的二日前送达其负责人，由负责人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负责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其所在地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通知书上写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见证人、送达人签名，将决定书留在负责人的住处，即视为已经送达。

事前约定送达的具体时间、地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不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等候而无法送达的，视为自行撤销申请；主管公安机关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达的，视为许可。

第十一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二日内将《协商解决具体问题通知书》分别送交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必要时可以同时送交有关机关或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和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的《协商解决具体问题通知书》的次日起二日内进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协议书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由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及时送交主管公安机关；未达成协议或者自接到《协商解决具体问题通知书》的次日起二日内未进行协商，申请人坚持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主管公安机关，主管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及时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主管公安机关通知协商解决具体问题的一方或者双方在外地的，《协商解决具体问题通知书》、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书或者未达成协议的通知书，送交的开始日和在路途上的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期间内。

第十二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本条所称居住地，是指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向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办理了暂住登记并持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地方。

第十三条 主管公安机关接到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书后，在决定许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

- (一) 举行时间在交通高峰期，可能造成交通较长时间严重堵塞的；
- (二) 举行地或者行经路线正在施工，不能通行的；
- (三) 举行地为渡口、铁路道口或者是毗邻国（边）境的；
- (四) 所使用的机动车辆不符合道路养护规定的；
- (五) 在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同一时间、地点有重大国事活动的；
- (六) 在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同一时间、地点、路线已经许可他人举行集会、

游行、示威的。

主管公安机关在决定许可时，认为需要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的，应当在许可决定书中写明。

在决定许可后，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地点、经过的路段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治安灾害事故，尚在进行抢险救灾，举行日前不能恢复正常秩序的，主管公安机关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但是应当将《集会游行示威事项变更决定书》于申请举行之日前送达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公安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不许可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维持或者撤销主管公安机关原决定的复议决定，并将《集会游行示威复议决定书》送达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同时将副本送作出原决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人民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主管公安机关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执行。

第十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提出申请后接到主管公安机关的通知前，撤回申请的，应当及时到受理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办理撤回手续。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接到主管公安机关许可的通知或者人民政府许可的复议决定后，决定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在原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前到原受理的主管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政府交回许可决定书或者复议决定书。

第十六条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其负责人在递交申请书时，必须同时递交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第十七条 对依法举行的集会，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派出人民警察维持秩序，保障集会的顺利举行。

对依法举行的游行、示威，负责维持秩序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主管公安机关许可举行游行、示威的路线或者地点疏导交通，防止他人扰乱、破坏游行、示威秩序，必要时还

可以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保障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负责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人民警察，由主管公安机关指派的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应当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保持联系。

第十九条 游行队伍在行进中遇有前方路段临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交通事故及其他治安灾害事故，或者游行队伍之间、游行队伍与围观群众之间发生严重冲突和混乱，以及突然发生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致使游行队伍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临时决定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第二十条 主管公安机关临时设置的警戒线，应当有明显的标志，必要时还可以设置障碍物。

第二十一条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场所的周边距离，是指自上述场所的建筑物周边向外扩展的距离；有围墙或者栅栏的，从围墙或者栅栏的周边开始计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场所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场所具体周边距离，应当有利于保护上述场所的安全和秩序，同时便于合法的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第二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遇有其他人加入集会、游行、示威队伍的，应当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维持秩序的人民警察。人民警察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制止。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指定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的人员所佩戴的标志，应当在举行日前将式样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拒绝、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举行地主管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需要强行遣回原地的，由行为地的主管公安机关制作《强行遣送决定书》，并派人民警察执行。负责执行的人民警察应当将被遣送人送回其居住地，连同《强行遣送决定书》交给被遣送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以及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程序，由行为地公安机关决定和执行。被处罚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对于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不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可以令其具结悔过后释放；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行为地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裁决赔偿数额或者负担医疗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要求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集会、游行、示

威的负责人在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未经主管公安机关批准，不得参加。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集会游行示威法》制定的实施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环保局、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一九八五年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以来，全国普遍开展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效地抑制了城市环境污染的发展。但是，由于城市污染防治和基础设施建设落后

于城市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城市环境保护问题依然严峻。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65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发〔1987〕47号），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责任，健全城市环境管理机制

各级城市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和“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的战略方针，对城市的环境质量负责，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将环境综合整治的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实行定量考核。城市人民政府要把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作为重要职责，形成和完善市长统一领导下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管理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完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实现城市环境保护目标

各级城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和完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在确定城市大气、水域和噪声功能区的基础上，着重保护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提高居民文教区和风景名胜区的环境质量。

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主要任务是：努力控制城市环境污染的发展，重点搞好工业污染防治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逐步使城市环境保护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八五”期间，要使城市环境污染的发展趋势得到减缓，部分城市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城市基础设施薄弱的状况有所缓解；到二〇〇〇年，城市环境污染基本得到控制，重点城市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使城市环境质量与人民生活“小康”水平相适应。

“八五”期末，全国城市工业废水处理率达到70%；工业废气处理率达到7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35%；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5%；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92%；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50%；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15%；汽车尾气排放达标率不低于80%；城市绿化覆盖率提高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五平方米；垃圾日产日清，初步完成公厕改造；城市容貌整洁，市区基本无裸露地面；城市道路铺装率达到90%，其中主干道达到100%，路面完好率达到80%以上。

到“八五”期末，全国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的大气总悬浮微粒基本得到控制。一九九〇年年日平均浓度达到一级和二级标准的城市，在维持现有较好水平的基础上，力争进一步改善；超过二级标准的城市，一九九五年年日平均浓度下降5%；超过三级标准的城市力争下降10%。大气中二氧化硫年日平均浓度力争维持在一九九〇年水平；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不低于90%，其他水域主要功能区的水质有所改善；交通干线噪声等效声级维持在一九九〇年水平，污染严重的城市应有所下降，最高力争不超过七十三分贝，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提高5%。

三、结合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防治工业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科学、合理地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能源结构和原材料结构。采取措施逐步淘汰原材料消耗高、耗能高、污染严重的工艺、设备，停止生产污染严重的产品。城市工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应对工艺和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及经济、环境效益进行论证，禁止采用耗能高、污染严重的工艺、设备。各工业部门应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并争取实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原材料消耗定额和工艺设计标准。各企业应结合技术改造提高工业“三废”的回收和综合利用率，实现“三废”资源化。环境污染严重的城市，应逐步实行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的污染物应在企业或城市区域内等量消减，在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中，应采取“以新带老”、“以大带小”和“工民互带”等措施，做到“增产不增污”。

四、积极推行污染集中控制，提高防治效益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必须从城市的总体效益出发，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积极推行对污染的集中控制。对过于分散的污染源和不宜集中处理的特殊污染物，应进行单独处理或者预处理。

各级城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改变城市燃料构成和供热方式，控制大气污染，综合合理利用能源。城市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应根据用电和供热的需要实行热电结合；对现有的中低压凝汽式发电机组，应改造为供热机组或采用大容量发电机组替代，以提高能源利用率。煤炭、石油、化工、冶金等部门，应优化能源利用，将适合民用的煤炭、可燃气及余热资源优先供应城市民用，发展城市燃气和集中供热，替代燃煤民用炉灶和分

散供热锅炉。煤炭生产及供应部门应发展煤炭加工技术，提高煤炭洗选能力，积极发展工业和民用固硫型煤，对用户实行对路供应。机械部门要逐步淘汰燃烧效率低、污染严重的陈旧锅炉和机动车产品，推广燃烧效率高、污染轻的新产品，开发燃煤工业锅炉和炉窑的燃烧新技术，控制二氧化硫排放。

距离相近的企业和可以共同处理水污染物的企业，应对污染实行联合集中处理或者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对造纸制浆、电镀、热处理等污染严重的行业，应逐步实行相对集中的专业化生产，并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

企业排放固体废物应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综合利用和集中处理、处置工作。排放有毒有害废物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并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对有毒有害废物进行集中处理或处置，防止扩散和产生危害。

五、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防治污染能力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要求，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要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继续加强城市供排水、公共交通、污染治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功能和环境质量。采暖地区城市的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尽可能实行集中供热，联片采暖，一般不得再建分散的公用供暖锅炉房；积极发展城市燃气，在城市附近开发的天然气要优先供给民用，替代民用小煤炉的燃烧方式。经济开发区和住宅小区的建设，应与集中供热、燃气化或型煤化、垃圾收集和处置、供排水系统、地面绿化、道路硬化等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

“八五”期间，大、中城市应完善城市排水管网，特别是污水截流干管的建设，有计划地建设污水处理厂、氧化塘或采用科学措施解决污水排放问题，集中力量整治城区内不符合功能区水质要求的江、河段以及沟、渠、湖、塘。

大中城市要逐步实行垃圾收集容器化和密闭运输，近期以高温堆肥和卫生填埋等方式为主进行处理，改善城郊环境卫生状况，减少农田占用面积，鼓励垃圾综合利用，减少垃圾量。

加强城市道路桥梁的建设、养护和维修，尽快形成干道网，提高路面质量。有条件的特大城市，应适度发展立体交通，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控制交通噪声和机动车辆尾气

污染。

加强以绿化为主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覆盖城市街路两旁的裸露地面，并逐步建立一批立体绿化和楼顶花园的示范工程，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

六、疏通、拓宽资金渠道，扩大资金来源

城市人民政府应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和“谁污染、谁治理”的方针，采取有利于环境综合整治的经济政策，开辟各种资金渠道。

城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国家已经规定用于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的资金，要落实来源并合理安排使用，要管好、用好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并适当增加预算内的环境保护资金；综合利用利润留成应当用于治理工业“三废”；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收入，应重点用于城市建设和土地开发等。有条件实行污染集中控制的城市，企业、事业单位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资金，应有相应部分用于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征收的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应用于重点污染源的治理和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治理；积极争取国外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的优惠贷款及赠款，进一步扩大资金来源。

七、加强城市环境管理，健全监督执法队伍

城市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管理，进一步落实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城市市容达标为核心的各项制度，加强城市建设和环境管理的法制建设，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管理办法。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建设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公安、交通、土地等部门，也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城市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管理，保证设施的完好率和使用效果。城市人民政府应积极开展创建“烟尘控制区”、“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的活动，评选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项目，推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城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建立健全城市环境管理监督执法队伍，增强执法力量。城市建设监察和环境保护监督执法人员应统一标志，持证进行监督检查。城市建设监察和环境保护监督执法队伍应依据分工各司其职，

严格执法。对监督管理人员，应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建立考核制度，提高监督执法人员的素质，以适应城市建设和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

建 设 部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清远市清郊区 设立清新县的批复

民行批〔1992〕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三日《关于设置阳东县、清和县、新河县建制的请示》和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关于将清远市清郊区改为清和县建制的再请示》及补充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撤销清远市清郊区，设立清新县，其行政区域不变，县人民政府驻太和镇。改建的清新县所需人员编制由市自行调剂解决，不得增加。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湖北省撤销钟祥县设立钟祥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48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钟祥县设立钟祥市的请示》（鄂政发〔1990〕77号）及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一日有关情况补充的函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钟祥县，设立钟祥市（县级），以原钟祥县的行政区域为钟祥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广东省设立番禺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4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番禺县改为县级市建制的请示》（粤府〔1992〕22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番禺县，设立番禺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番禺县的行政区域为番禺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河北省恢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的批复

民行批〔1992〕57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日《关于恢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恢复石家庄市井陘矿区。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